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权责清单

（共8类，116项）

单位：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000-03-10103-01-00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许可	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 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 取得卫生许可。 【国务院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883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实施机关：国家疾控局、省级疾控部门。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第二十一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四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技术审查（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作出技术审查结论。 3.现场勘验：核实申请材料与实际条件是否一致；勘验结束后需出具明确意见 若不合格，须一次性告知具体原因及整改要求。 4.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涉水产品许可批件》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6.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督，重点查处申请单位是否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至第七十条 【部门规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 （一）卫生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数量； （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三）申请书示范文本； （四）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的操作流程，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监督电话。 有条件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前款所列事项，方便申请人提出卫生行政许可，提高办事效率。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第十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九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需要颁发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 卫生行政许可证件应当按照规定载明证件名称、发证机关名称、持证人名称、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有效期、编号等内容，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标明发证日期。 第二十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规范性文件】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九条 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省级涉水产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后，应当在30日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并通知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在技术审查前进行生产现场审核。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在接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后应当指派2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在5日内完成生产现场审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期限内。 生产现场审核应当核查生产企业是否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规定的卫生要求，核实申报产品生产与申报材料的一致性。根据产品类别填写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现场审核表并出具审核意见。 技术审查过程中需要申请单位补充材料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补充材料，不按照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按现有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送达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文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部门规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十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级事项
2	140000-03-10103-01-00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许可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 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国务院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887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实施机关：省级疾控部门。 【部门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规范性文件】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技术审查（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作出技术审查结论。 3.现场勘验：核实申请材料与实际条件是否一致；勘验结束后需出具明确意见，若不合格，须一次性告知具体原因及整改要求。 4.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6.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督，重点查处申请单位是否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至第七十条 【部门规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 （一）卫生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数量； （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三）申请书示范文本； （四）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的操作流程，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监督电话。 有条件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前款所列事项，方便申请人提出卫生行政许可，提高办事效率。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第十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十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第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九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鉴定、专家评审结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期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延长专家评审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需要颁发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 卫生行政许可证件应当按照规定载明证件名称、发证机关名称、持证人名称、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有效期、编号等内容，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标明发证日期。 第二十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部门规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十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级事项。2022年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文件名为：《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审批发〔2022〕1号）

3	140000-03-10103-02-00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在实验活动的资格；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持证上岗；管理制度、体系文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保藏（储存）、提供、携带、运输、使用、报告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 开除处分。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 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开始于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开始于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 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 或者拒绝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 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未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 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工作规范（2026版）》（国疾控监督一发〔2026〕7号）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是指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 疾控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机构依据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对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采供血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执法的活动 第六节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执法 第十九条 监督执法内容 （一）实验室及实验活动的资格 （二）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 考核及持证上岗； （三）管理制度，体系文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四）实验活动开展情况 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 （五）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 （六）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保藏（储存），提供、携带、运输、使用，报告。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 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 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4	140000-03-10103-02-00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法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规范性文件】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工作规范（2026版）》（国疾控监督一发〔2026〕7号）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是指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 疾控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机构依据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对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采供血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执法的活动 第六节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执法 第十九条 监督执法内容 （一）实验室及实验活动的资格 （二）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 考核及持证上岗； （三）管理制度，体系文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四）实验活动开展情况 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 （五）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 （六）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保藏（储存）、提供、携带、运输、使用，报告。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 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 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 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两级同权事项
5	140000-03-10103-02-00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 （二）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 核实。 前款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 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 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 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6	140000-03-10103-02-004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二）未依法发布预警、采取预警措施，导致危害扩大； （三）未依法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 （四）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7	140000-03-10103-02-005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以及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三）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四）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二）未依法发布预警、采取预警措施，导致危害扩大； （三）未依法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 （四）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8	140000-03-10103-02-006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1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2010年12月22日修正）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1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9	140000-03-10103-02-007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0	140000-03-10103-02-008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1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2010年12月22日修正）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1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1	140000-03-10103-02-009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1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2010年12月22日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1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2	140000-03-10103-02-010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1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2010年12月22日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1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3	140000-03-10103-02-01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1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2010年12月22日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1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4	140000-03-10103-02-01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 （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5	140000-03-10103-02-01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6	140000-03-10103-02-014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7	140000-03-10103-02-015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部门规章】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第48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部门规章】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第48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和对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的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8	140000-03-10103-02-016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履行生物安全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生物安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9	140000-03-10103-02-017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原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 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 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部门规章】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20日原卫生部令第92号公布）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20	140000-03-10103-02-018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21	140000-03-10103-02-019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 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22	140000-03-10103-02-020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23	140000-03-10103-02-02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出售、运输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因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进入或者离开本行政区域受影响的相关区域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因甲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受影响的相关区域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以及因封锁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至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24	140000-03-10103-02-02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25	140000-03-10103-02-02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26	140000-03-10103-02-024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27	140000-03-10103-02-025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故意传播传染病；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三）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 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四）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五）故意传播传染病；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七）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28	140000-03-10103-02-026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 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29	140000-03-10103-02-027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 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 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30	140000-03-10103-02-028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 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提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31	140000-03-10103-02-029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 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提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32	140000-03-10103-02-030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 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提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33	140000-03-10103-02-03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对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提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34	140000-03-10103-02-03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35	140000-03-10103-02-03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36	140000-03-10103-02-034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37	140000-03-10103-02-035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38	140000-03-10103-02-036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作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39	140000-03-10103-02-037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40	140000-03-10103-02-038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41	140000-03-10103-02-039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部门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卫生部令第91号公布，2021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级事项

42	140000-03-10103-02-040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7号公布，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9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43	140000-03-10103-02-04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7号公布，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92号修订）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44	140000-03-10103-02-04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7号公布，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9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45	140000-03-10103-02-04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部门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卫生部令第91号公布，2021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46	140000-03-10103-02-044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卫生部令第91号公布，2021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47	140000-03-10103-02-045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 （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48	140000-03-10103-02-046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49	140000-03-10103-02-047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二）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50	140000-03-10103-02-048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　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51	140000-03-10103-02-049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　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52	140000-03-10103-02-050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　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53	140000-03-10103-02-05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五）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六）使用童工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　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54	140000-03-10103-02-05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　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55	140000-03-10103-02-05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　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56	140000-03-10103-02-054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　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57	140000-03-10103-02-055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　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　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　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58	140000-03-10103-02-056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59	140000-03-10103-02-057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60	140000-03-10103-02-058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放射性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放射性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61	140000-03-10103-02-059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工作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为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为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62	140000-03-10103-02-060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 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 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七十五条第三项、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63	140000-03-10103-02-06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供水条例》（2026年2月国务院令第83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供水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供水条例》（2026年2月国务院令第831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供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64	140000-03-10103-02-06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65	140000-03-10103-02-06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 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66	140000-03-10103-02-064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2016年1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67	140000-03-10103-02-065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2016年1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2016年1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68	140000-03-10103-02-066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69	140000-03-10103-02-067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部门规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2016年1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70	140000-03-10103-02-068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 （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71	140000-03-10103-02-069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者、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72	140000-03-10103-02-070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73	140000-03-10103-02-07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74	140000-03-10103-02-07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以及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75	140000-03-10103-02-07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未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六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部门规章】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5月卫生部令第20号发布）第二十条　对违法违纪的卫生监督员，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76	140000-03-10103-02-074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部门规章】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5月卫生部令第20号发布）第二十条　对违法违纪的卫生监督员，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77	140000-03-10103-02-075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部门规章】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5月卫生部令第20号发布）第二十条　对违法违纪的卫生监督员，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78	140000-03-10103-02-076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 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部门规章】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5月卫生部令第20号发布）第二十条 对违法违纪的卫生监督员，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79	140000-03-10103-02-077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未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时，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时，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的处罚		【行政法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部门规章】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5月卫生部令第20号发布）第二十条 对违法违纪的卫生监督员，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80	140000-03-10103-02-078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部门规章】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5月卫生部令第20号发布）第二十条 对违法违纪的卫生监督员，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81	140000-03-10103-02-079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法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部门规章】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5月卫生部令第20号发布）第二十条 对违法违纪的卫生监督员，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82	140000-03-10103-02-080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 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83	140000-03-10103-02-08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 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应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84	140000-03-10103-02-08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 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 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应秉公执法 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85	140000-03-10103-02-08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 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 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应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86	140000-03-10103-02-084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应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87	140000-03-10103-02-085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2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88	140000-03-10103-02-086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2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89	140000-03-10103-02-087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符合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具体内容详见附页(与共性责任部分一同附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90	140000-03-10103-03-00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强制	封闭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封存相关物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 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 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 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告知责任：在实施行政强制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 3.执行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4.解除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5.事后监管责任：负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按日常监管要求落实监管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91	140000-03-10103-03-00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强制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告知责任：在实施行政强制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 3.执行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4.解除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5.事后监管责任：负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按日常监管要求落实监管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92	140000-03-10103-03-00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 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 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告知责任：在实施行政强制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 3.执行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4.解除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5.事后监管责任：负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按日常监管要求落实监管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 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93	140000-03-10103-03-004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强制	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 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1.告知责任：在实施行政强制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 3.执行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4.解除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5.事后监管责任：负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按日常监管要求落实监管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 （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未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94	140000-03-10103-05-00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传染病防控处	行政给付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补助、抚恤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发布，201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　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1. 受理责任：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级报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需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印发补助或抚恤文件；按时办结和告知。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发布，201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　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一、咨询电话：0351-3580340 二、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三、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四、电子邮箱：sxjkjcfc@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95	140000-03-10103-05-00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卫生与免疫规划处	行政给付	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　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　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受理责任：制定全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办法、保险补偿工作方案，协调财政部门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经费，跟进、协调、督促承保保险机构规范开展异常反应病例补偿理赔受理告知。 2.决定责任：跟进、协调、督促承保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理赔审核、金额核算、补偿协议书签订。 3.给付责任：跟进、协调、督促承保保险机构按期完成补偿金支付。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立部门会商和工作衔接机制，完善异常反应保险实施方案，监督承保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理赔。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　处理。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　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　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　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履行、拖延履行、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咨询电话：0351-358036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jkjwmc@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事项
96	140000-03-10103-06-00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1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方案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个案检查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2.行政检查审批责任：执法处室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应急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3.实施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处置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做出处置，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监管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认真复查，并记录复查情况。 6.归档责任：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闭合”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　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法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对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山西省疾控局的信访电话（0351-3580351）、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351-3580481）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标准、程序、范围、方式、频次、措施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97	140000-03-10103-06-00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部门规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2023年9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1号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1.制定方案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个案检查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2.行政检查审批责任：执法处室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应急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3.实施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处置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做出处置，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监管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认真复查，并记录复查情况。 6.归档责任：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闭合”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　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部门规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2023年9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山西省疾控局的信访电话（0351-3580351）、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351-3580481）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标准、程序、范围、方式、频次、措施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98	140000-03-10103-06-00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9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1.制定方案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个案检查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2.行政检查审批责任：执法处室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应急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3.实施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处置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做出处置，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监管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认真复查，并记录复查情况。 6.归档责任：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闭合”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山西省疾控局的信访电话（0351-3580351）、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351-3580481）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标准、程序、范围、方式、频次、措施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99	140000-03-10103-06-004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卫生部令第91号公布，2021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个案检查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2.行政检查审批责任：执法处室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应急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3.实施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处置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做出处置，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监管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认真复查，并记录复查情况。 6.归档责任：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闭合”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山西省疾控局的信访电话（0351-3580351）、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351-3580481）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标准、程序、范围、方式、频次、措施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为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为省市两级同权事项。
100	140000-03-10103-06-005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部门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7月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条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方案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个案检查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2.行政检查审批责任：执法处室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应急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3.实施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处置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做出处置，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监管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认真复查，并记录复查情况。 6.归档责任：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闭合”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山西省疾控局的信访电话（0351-3580351）、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351-3580481）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标准、程序、范围、方式、频次、措施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01	140000-03-10103-06-006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检查	对消毒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个案检查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2.行政检查审批责任：执法处室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应急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3.实施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处置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做出处置，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监管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认真复查，并记录复查情况。 6.归档责任：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闭合”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山西省疾控局的信访电话（0351-3580351）、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351-3580481）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标准、程序、范围、方式、频次、措施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02	140000-03-10103-06-007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检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2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 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1.制定方案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个案检查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2.行政检查审批责任：执法处室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应急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3.实施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处置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做出处置，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监管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认真复查，并记录复查情况。 6.归档责任：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闭合”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山西省疾控局的信访电话（0351-3580351）、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351-3580481）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标准、程序、范围、方式、频次、措施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03	140000-03-10103-06-008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检查	对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1.制定方案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个案检查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2.行政检查审批责任：执法处室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应急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3.实施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处置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做出处置，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监管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认真复查，并记录复查情况。 6.归档责任：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闭合”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应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山西省疾控局的信访电话（0351-3580351）、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351-3580481）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标准、程序、范围、方式、频次、措施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04	140000-03-10103-06-009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完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主席令第15号公布，2025年主席令第47号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方案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个案检查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2.行政检查审批责任：执法处室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应急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3.实施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处置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做出处置，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监管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认真复查，并记录复查情况。 6.归档责任：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闭合”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山西省疾控局的信访电话（0351-3580351）、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351-3580481）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标准、程序、范围、方式、频次、措施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05	140000-03-10103-06-010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检查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部门规章】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公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个案检查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2.行政检查审批责任：执法处室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应急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3.实施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处置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做出处置，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监管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认真复查，并记录复查情况。 6.归档责任：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闭合”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山西省疾控局的信访电话（0351-3580351）、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351-3580481）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标准、程序、范围、方式、频次、措施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06	140000-03-10103-06-01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检查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个案检查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2.行政检查审批责任：执法处室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应急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3.实施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处置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做出处置，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监管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认真复查，并记录复查情况。 6.归档责任：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闭合”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山西省疾控局的信访电话（0351-3580351）、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351-3580481）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标准、程序、范围、方式、频次、措施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07	140000-03-10103-06-01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	行政检查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11月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日常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后，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个案检查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2.行政检查审批责任：执法处室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应急应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3.实施检查责任：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4.处置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做出处置，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依程序进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监管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认真复查，并记录复查情况。 6.归档责任：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闭合”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11月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351-358030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wsjd675@163.com	一般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山西省疾控局的信访电话（0351-3580351）、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351-3580481）或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行政检查事项的依据、标准、程序、范围、方式、频次、措施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复核，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08	140000-03-10103-08-00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传染病防控处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发布，201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按照上级表彰文件要求推荐人选，逐级报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需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印发表彰或奖励文件；按时办结和告知。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发布，201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一、咨询电话：0351-3580340 二、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三、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四、电子邮箱：sxjkjcfc@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09	140000-03-10103-08-00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传染病防控处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处 卫生与免疫规划处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1．受理责任：按照上级表彰文件要求推荐人选，逐级报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工作成绩的先进性和推荐程序的合规性。 3．决定责任：依据各市和委直各医院推荐意见和初审情况，经集体讨论，作出相应奖励结论，结论应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 4．送达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按照规定程序和文件要求报批或印发相应表彰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先进事迹宣传，注重先进人物培养，相关材料备案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一、咨询电话：0351-3580340 二、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三、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四、电子邮箱：sxjkjcfc@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10	140000-03-10103-08-00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卫生与免疫规划处	行政奖励	对在地方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2023年第五次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方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方病及其危险因素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预测地方病流行情况，危险因素消长趋势，提出地方病防治对策，开展防治效果的考核评价，并将相关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需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印发表彰或奖励文件；按时办结和告知。	【行政法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2023年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方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方病及其危险因素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预测地方病流行情况，危险因素消长趋势，提出地方病防治对策，开展防治效果的考核评价，并将相关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2023年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方病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咨询电话：0351-358036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jkjwmc@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11	140000-03-10103-08-004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处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 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1.受理责任：按照上级表彰文件要求推荐人选，逐级报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工作成绩的先进性和推荐程序的合规性。 3.决定责任：依据各市和委直各医院推荐意见和初审情况，经集体讨论，作出相应奖励结论，结论应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 4.送达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按照规定程序和文件要求报批或印发相应表彰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先进事迹宣传，注重先进人物培养，相关材料备案保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部门规章】 《全国卫生系统荣誉称号暂行规定》（1991年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八条：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卫生系统模范工作者 劳动模范和白求恩奖章获得者等荣誉称号的产生，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经所在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同意后向上一级推荐。县、区卫生局接到推荐书后进行初审，逐级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及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组织评选或分别组织评选，报卫生部审批。 第十条：卫生部成立全国卫生系统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由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全国卫生系统评审表彰工作。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审表彰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卫生部人事司。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二）未依法发布预警、采取预警措施，导致危害扩大； （三）未依法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 （四）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研究部署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传染病防治工作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接受监督。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咨询电话：0351-358036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jkjjcyjc@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12	140000-03-10103-30-00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综合监督处（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执法中心）	行政备案	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外生产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备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 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 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 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4）。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 资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产品责任单位出具备案凭证（备案凭证见附件5），并对备案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加盖骑缝章。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产品上市后，产品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相关内容，保证所评价产品与所生产销售产品相符 同时到原备案机关备案。	1.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对备案资料齐全的按规定备案。 2.公示责任：及时公开除企业商业秘密外的有关备案信息。	【规范性文件】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和国家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卫生许可审核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企业开展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情况的卫生监督检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公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相关信息。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90号） 二、进一步优化程序，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取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正确认识备案为告知 备而待查性质，不属于行政审批。对备案资料齐全的要按规定备案，并及时公开除企业商业秘密外的有关备案信息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程序、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坚决避免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同时要做好企业服务工作，主动开拓为企业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 加强对企业在产品生产和卫生安全评价等环节的指导 积极探索建立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切实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及时公开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监督机构要建立消毒产品信息平台和消毒产品责任单位信用档案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备案和监督检查等相关信息 许可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和地址、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企业卫生许可证号、生产类别和项目、发证日期、备案公开内容包括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卫生许可证号（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进口产品在华责任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号、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产品使用范围、消毒产品分类（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检验报告结论、卫生安全评价结论、备案日期，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 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及产品责任单位名单 行政处罚情况等，要逐步实施诚信企业和黑名单制度 通过信息公开、畅通群众投诉举报途径等方式 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部门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 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4）。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 资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产品责任单位出具备案凭证（备案凭证见附件5），并对备案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加盖骑缝章。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产品上市后，产品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相关内容，保证所评价产品与所生产销售产品相符 同时到原备案机关备案。	1.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对备案资料齐全的按规定备案。 2.公示责任：及时公开除企业商业秘密外的有关备案信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依法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 （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部门规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六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六十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 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履行、拖延履行、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咨询电话：0351-358036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jkjwmc@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13	140000-03-10103-30-00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卫生与免疫规划处	行政备案	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备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款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第四款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规范性文件】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 年版）》（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 号） 第二章第2条 接种单位指定与备案：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要符合接种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具体备案机制由各省疾控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预防接种单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疾控卫免函〔2024〕7号）第二条 经县级疾控主管部门指定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应向颁发其《山西省预防接种门诊资格证书》的机构（或部门）同级疾控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资格证书“服务项目”中予以注明；不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应向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或部门）同级疾控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结果报送属地县级疾控主管部门。 【部门“三定”规定】《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23〕27号） 第一条 省疾控局由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第四条第三项 省疾控局负责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省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制定接种单位备案机制，明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对同一级符合条件的接种单位备案材料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同意备案的，告知并送达申请人。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备案机制，指导下级机关依法依规做好接种单位备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 年版）》（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 号）第二章第2条 接种单位指定与备案：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要符合接种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机制由各省疾控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预防接种单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疾控卫免函〔2024〕7号）第二条 经县级疾控主管部门指定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应向颁发其《山西省预防接种门诊资格证书》的机构（或部门）同级疾控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资格证书“服务项目”中予以注明；不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应向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或部门）同级疾控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结果报送属地县级疾控主管部门。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 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履行、拖延履行、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咨询电话：0351-3580363 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二、电子邮箱：sxjkjwmc@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县三级同权事项

114	140000-03-10103-10-001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传染病防控处	其他行政权力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审批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号发布，201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艾滋病防治工作与禁毒工作的协调机制 组织有关部门落实针对吸毒人群的艾滋病防治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互相配合，根据本行政区域艾滋病流行和吸毒者的情况 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吸毒成瘾者的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并有计划地实施其他干预措施 【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4〕91号）第六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维持治疗工作的审批 组织维持治疗机构的专业人员培训 并对维持治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与技术指导 第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拟开展维持治疗工作的 应当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执业登记机关，由其将书面材料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的维持治疗工作规划 本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需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对批准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印发文件；对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和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发布，201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艾滋病防治工作与禁毒工作的协调机制 组织有关部门落实针对吸毒人群的艾滋病防治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互相配合，根据本行政区域艾滋病流行和吸毒者的情况 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吸毒成瘾者的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并有计划地实施其他干预措施 【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4〕91号）第六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维持治疗工作的审批 组织维持治疗机构的专业人员培训 并对维持治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与技术指导 第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拟开展维持治疗工作的 应当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执业登记机关，由其将书面材料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的维持治疗工作规划 本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一、咨询电话：0351-3580340 二、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三、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四、电子邮箱：sxjkjcfc@163.com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事项
115	140000-03-10103-10-002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传染病防控处	其他行政权力	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审批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号发布，201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确定承担出入境人员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规范性文件】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七条 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要经过技术和条件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得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 第八条 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机构或单位应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 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 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迁移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变更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类别 按本办法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需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对通过省级现场验收的确证实验室印发文件；对未通过验收的现场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和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确证实验室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发布，201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确定承担出入境人员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规范性文件】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七条 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要经过技术和条件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得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 第八条 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机构或单位应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 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 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迁移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变更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类别 按本办法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一、咨询电话：0351-3580340 二、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三、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四、电子邮箱：sxjkjcfc@163.com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事项
116	140000-03-10103-10-0030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传染病防控处	其他行政权力	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审批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号发布，201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确定承担出入境人员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规范性文件】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七条 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要经过技术和条件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得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 第八条 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机构或单位应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 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 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迁移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变更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类别 按本办法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需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对通过省级现场验收的筛查实验室印发文件；对未通过验收的现场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和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筛查实验室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发布，201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确定承担出入境人员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规范性文件】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七条 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要经过技术和条件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得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 第八条 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机构或单位应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 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 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迁移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变更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类别 按本办法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一、咨询电话：0351-3580340 二、投诉监督电话：0351-3580481 三、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四、电子邮箱：sxjkjcfc@163.com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事项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行政处罚责任事项依据

【部门规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2025年修订）

第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过罚相当。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及时书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受移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将案件查处结果函告移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受移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如果认为移送不当，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给予罚款处罚。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调查：

（一）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手续完备、证据充分的；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终结调查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在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处理意见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后，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承办人应当依法制作结案报告，经批准结案。

第四十条 对下列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较大的案件；

（二）拟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案件；

（三）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四）调查处理意见与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五）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集体讨论应当形成记录，经参加讨论人员确认签字、存入案卷。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重大或者特别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再延长三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公示、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协助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直接送达的，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受送达人，公民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六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代送或者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可以在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未及时告知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按原地址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六十一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关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六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六十八条 除当场处罚决定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应当经批准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由案件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归档保存。